附件2

深圳市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单位安全管控工作指引（试行）

# 1 目的

为指导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单位（以下简称第三方治理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提升安全风险防控及应急保障能力，制定本指引。

# 2 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我市第三方治理单位受委托开展工业环保设备设施运营维护的安全管控工作。

# 3 规范性文件

## 本指引内容引用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指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深圳市安全管理条例》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2023〕第13号）

《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2018〕第308号

《部分新业态新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深安〔2023〕 18号）

4 第三方治理单位安全管理

4.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1）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第三方治理单位主要负责人应按照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履行安全管理责任，推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投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救援预案、事故报告等各项制度的建立和落实。

（2）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三方治理单位应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将正式员工和临聘人员统一纳入本单位安全管理，突出落实关键岗位、高风险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实现安全生产层层负责、人人有责。

（3）落实污染防治现场安全生产责任

第三方治理单位应当加强污染防治现场安全管理，明确项目负责人的任职条件，压实项目负责人安全和应急直接责任。各运营点应自觉接受排污企业的现场安全管理，杜绝违章作业和冒险蛮干。

4.2 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第三方治理单位应根据相关安全标准规范，建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1）安全教育制度；

（2）环保设备设施运营人员（含项目负责人）管理制度；

（3）新项目签约前安全风险评估制度；

（4）运营场所安全管理制度；

（5）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6）环保设备设施操作规程；

（7）检维修安全管理制度；

（8）运营场所安全防控与应急装备配备标准。

4.3第三方治理单位在签约新运营项目前，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拟运营的环保设备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评估，识别潜在的安全风险，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包括安全管理和安全硬件设备设施），确认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

4.4第三方治理单位应与排污企业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约定双方的安全管理职责，同时约定双方的安全协商与沟通方式。

4.5未经排污企业同意，第三方治理单位不得将环保设备设施运营工作外包。

4.6环保设备设施需要委外检维修（特别是有限空间作业）时，应由排污企业直接委托施工单位。检维修作业过程中，第三方治理单位的现场工作人员需进行安全监督。

4.7第三方治理单位应组织力量定期对各运营点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根据与排污企业约定的安全职责，督促隐患治理，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和隐患管理档案。安全隐患排查可参照《深圳市工业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管控工作指引（试行）》附件1的检查表执行。

5 环保设备设施运营安全要求

# 5.1 第三方治理单位各运营点应根据面临的实际安全风险和复杂程度，针对性制订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安排具备相应能力和责任心的人员组成项目运营团队。

# 5.2 各运营点的作业人员均应严格遵守本单位和排污企业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

# 5.3 所有拟从事环保设备设施运营作业的人员或者转岗人员均须接受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5.4 根据作业现场潜在安全风险，每人配备一套人员安全防护用品（如过滤式防毒面具、酸碱防护手套、防护眼镜），不得混用。安全防护用品应定期更换。

# 5.5 环保设备设施运营场所须具备相应的安全条件，即电气设施、安全防护栏杆、防坠网、监测报警联锁装置、有毒有害气体在线监测装置等均应处于有效状态。

5.6 废水处理过程中，应加强对各种工艺参数的监控，确认废水处理相关工艺环节的pH值、ORP，以及空气中有毒有害气体浓度与氧气含量等是否处于合理范围，并做好台账记录。

5.7 环保设备设施运营作业环境应整洁有序，作业通道顺畅，照明、通风良好。

5.8 有限空间作业审批人员、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和现场作业人员均应按照应急管理部门的要求经专项考试取得相应的合格证，持证上岗。

5.9 第三方治理单位开展环保设备设施有限空间作业时，须严格执行有限空间作业“七不准”的规定，严禁未经通风、检测合格即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5.10 环保设备设施运营场所涉动火、吊装、高处、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均应取得作业许可，作业现场应设置安全监护人并配备必要的安全应急物资与装备。

5.11 外单位需要进入环保设备设施运营场所施工作业时，排污企业、第三方治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应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方安全职责。

6 应急管理要求

6.1 第三方治理单位应组织编制针对运营服务企业环保设备设施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方案，每年配合服务企业至少开展一次专项应急演练，提高服务水平和应急处突能力。

# 6.2 第三方治理单位应在各运营点配备必要的安全应急物资与装备，做好维护管理，使之处于正常备用状态。

# 6.3 环保设备设施操作人员遇紧急情况时，要立即向服务企业相关负责人报告，必要时撤离现场寻求帮助，不得进行盲目施救或冒险作业等行为。

# 6.4 第三方治理单位各运营点发生人员伤害事故时，应立即采取科学的应急救援措施，并第一时间向排污企业、本单位和所在街道办报告，同时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

7 宣传教育

7.1 第三方治理单位须定期对本公司派出负责服务企业现场运维的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原则上不少于每年两次，企业有新工艺新设备等变化时应及时重新培训，确保服务能力满足需求。

7.2 第三方治理单位要充分辨识所服务企业运营场所的潜在风险，深刻汲取国内外同类型事故教训，加强警示教育，不断提高本单位管理人员和现场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